

## 紀念林獻堂 135 週年誕辰～彩繪萊園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透過彩筆，讓充滿歷史與園林之美的「霧峰林家花園-萊園」，呈現出精緻典雅的文化內涵。提昇民眾文化意識、美感教育、文化結合教育、教育發展文化、創造民眾的新文化生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立法院中部辦公室、省諮議會、霧峰區公所、蘭生仁愛之家附設黃金歲月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- 四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社會組：大專以上
  - (二)高中組：不分年級
  - (三)國中組：不分年級
  - (四)國小中高年級組：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
  - (五)國小中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
- 五、比賽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至 12 點整。  
8 點 30 分報到，12 點收件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(可現場報名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明台高中人事室，傳真電話：(04) 23339875。
  - (二)網路報名：請至明台高中網站「彩繪萊園」專區報名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霧峰林家花園-萊園(明台高中各古蹟景點)
- 九、畫具及顏料：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，背後加印比賽用紙標示，參賽者不得調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。參加者所需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，國中組以上限用水彩作畫，國小高中低年組可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九點前至報名地點向工作人員領取畫紙，參加比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在旁代筆，或依現成圖片臨摹，違者不予計分。參加比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現場繳交作品(政光科技大樓前面廣場)逾期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參加比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並服從主辦單位人員指導，以維持場地整潔。
- 十一、評審：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評定各組優勝名次，並擇日於明台高中政光科技大樓之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頒獎典禮。(得獎人員本校寄發邀請函)
- 十二、錄取名額：各組錄取第 1 名至第 3 名及佳作 2 名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 - (一)社會組：第 1 名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；第 2 名獎狀及獎金 8000 元；第 3 名獎狀及獎金 6000 元；佳作 2 名獎狀及精美禮物。
  - (二)高中組：第 1 名獎狀及獎金 8000 元；第 2 名獎狀及獎金 6000 元；第 3 名獎狀及獎金 4000 元整；佳作 2 名獎狀及精美禮物。
  - (三)國中組：第 1 名獎狀及獎金 8000 元；第 2 名獎狀及獎金 6000 元；第 3 名獎狀及獎金 4000 元整；佳作 2 名獎狀及精美禮物。
  - (四)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(中高年級)組：第 1 名獎狀及獎金 5000 元；第 2 名獎狀及獎金 3000 元；第 3 名獎狀及獎金 1000 元；佳作若干名獎狀及精美禮物。

(五)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(中低年級)組：第 1 名獎狀及獎金 5000 元；第 2 名獎狀及獎金 3000 元；第 3 名獎狀及獎金 1000 元；佳作若干名獎狀及精美禮物。

十四、活動聯絡人：明台高中人事室林主任 (04) 23393071 轉 225

十五、附則：作品不辦理退件。凡報名參賽者，視同作者同意將作品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具有出版、展覽之權利。

附註：1. 本實施計畫及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明台高中網站。明台高中網址：[www.mths.tc.edu.tw](http://www.mths.tc.edu.tw)

2. 活動當天，本校另有活動進行，校內停車位置不足，請參賽者將車輛停於校外 100 公尺處霧峰區公用停車場。

## 彩繪萊園寫生比賽報名表

參加單位全銜	參加組別	就讀學校	參賽者姓名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領隊姓名

比賽當天本校提供代訂午餐便當服務，每份便當 80 元，請於早上報到時自備零錢

繳交給工作人員。

需要代訂便當 ( 葷食 個 素食 個 )

不需要代訂便當